

#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港储项目 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岸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3年5月30日，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主持召开了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港储项目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长由建设单位安全总监童小锋担任。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环境监理单位对有关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查询了相关台帐和记录，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港储项目码头工程为新建工程，码头工程位于徐圩港区六港池，其中30万吨级原油泊位（1#泊位）位于六港池北侧，距离港区口门约1300m；4个5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2#~5#泊位）位于六港池根部。码头工程设计年吞吐量2387.6万吨，其中原油1600万吨，液体化工品787.6万吨。原油从船舶装卸后经管道输送至后方库区，液体化工成品由库区经管道输送至液体化工泊位装船出运，物料输送管道依托连云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公共配套起步工程的管廊设施建设，码头至仓储罐区管道安装，管廊长12.7km，安装管线18根。

码头工程实际总投资15.9亿元，环保投资0.8亿元。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委托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优化调整环境影响分析专题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2月12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批复(环审[2018]136号)，环境影响分析专题报告于2020年1月3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优化调整部分建设内容有关情况的说明》。该项目于2019年7月17日开工，2022年11月17日投入试运行。工程主要环保设施目前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环保竣工验收前，无污染事故、环保投诉及环境处罚事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港储项目码头工程(1#~5#泊位)、管道18根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相关环保设施”(以下简称“本项目”)。

## 二、工程变更情况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地理位置、建设规模、装卸物种、装卸工艺等与变动基本一致，各项技术指标参数与设计指标基本一致，无环办[2015]52号中规定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不属于环办[2015]52号中规定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码头生活污水、码头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机舱油污水、洗舱水、消防废水和装卸区冲洗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机舱油污水、洗舱水等船舶污水均由各船舶单位自行按照要求处置；码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接收后采用槽罐车清运至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码头初期雨污水、消防废水和装卸区冲洗水经集污箱（池）收集后，进入“盛虹炼化厂外罐区 5#污水池中转”，最终排入盛虹炼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压舱水由码头压载水处理装置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建设 2 套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其中 1 套用于汽油、航煤和柴油油品装船油气回收处理，设计规模为 5000Nm<sup>3</sup>/h；1 套用于苯、PX 等化工产品装船油气回收，设计规模 4000Nm<sup>3</sup>/h。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卸油过程和液体化工装船过程中的有机污染物挥发。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码头陆域机械设备、空压机和运输车辆。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和降低车辆速度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机修固废和到港船舶固废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弃铅酸蓄电池、废油漆桶等由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到港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物由船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盛虹炼化根据环评要求已建设了 2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单座面积为 1500m<sup>2</sup>，危废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了泄漏液体导流沟和收集池、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仪等。

## （五）生态保护措施

针对项目实施造成的海洋生态损失，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编制了《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海洋生态补偿实施方案》，项目造成的海洋生态损失量货币化计算合计约为 336 万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增殖放流等海洋生态修复措施。期间委托交通部天

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和连云港莲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码头工程周边海水和沉积物进行监测，监测显示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六）其他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741-2022-008-H）。2022年6月1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703MA1MEFWW1N001X）。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2月20日-22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

#### （一）生态

本项目自施工至验收期间，码头及周边海水中COD、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限值要求。码头及周边沉积物中硫化物、汞、铜、铅、锌、镉、石油类和有机碳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第一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水

码头项目初期雨污水、消防废水和装卸区冲洗水经集污箱（池）收集后，进入盛虹炼化厂外罐区5#污水池中转，最终排入盛虹炼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码头现有生活废水经检测后通过槽车运输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码头工程化学品装船油气回收设施废气和油品装船油气回收设施废气排放口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排放标准值；化学品装船油气回收设施废气排放口中污

染物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码头工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厂界浓度标准限值要求；装卸船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五）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机修固废和到港船舶固废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弃铅酸蓄电池、废油漆桶等由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到港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物由船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均得到妥善处置。

####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配备了溢油应急物资，设置了围油栏、围堰、收油机、卸载泵和吸油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七）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批复总量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批准意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和演练，开展了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监测，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及台账记录。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 六、建议

- (一) 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 (二)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验收组：

谢小华 陈子基

2023年 5月 30日